

偷窺——什麼是刑法的窺視罪

文:蔡文元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本文

一、法律條文

與偷窺相關的處罰規定在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^[1]的妨害秘密罪，拆解分析法條文字，可以知道偷窺要符合「無故」、「利用工具或設備」、「窺視」和「他人之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」才會成立妨害秘密罪，而在法律上分析一個犯罪是否成立，會依照要件性質的不同，區分為「客觀構成要件」與「主觀構成要件」來做討論。（見圖1）

什麼是窺視罪？

外在行為

內在想法

1.

無故：沒有正當理由

2.

利用工具或設備：
可以增加視覺能力，例如：望遠鏡、監視器

若是只利用肉眼觀看（並沒有增加視覺能力），
則不成窺視罪，而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§ 83 ①



3.

窺視：未經同意暗中偷看

4.

故意

5.

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言論、
談話或身體部位

他人不想被觀看、且做了防護
被觀看的措施（例如：在自家浴室洗澡）

符合以上 5 個條件，就構成窺視罪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窺視罪？

資料來源：蔡文元 / 繪圖：Yen

二、客觀構成要件

「客觀構成要件」是指法條描述外在上行為人做了怎樣的行為、發生了怎樣事情的文字。由妨害秘密罪的法條拆解，我們可以知道以下的客觀構成要件：

（一）無故

指沒有正當理由，假如在「有故」的情形下偷窺的話就不會成立犯罪。但要注意，依照現在的法院見解^[2]，必須要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才是「有故」，也就是要有法律的規定當作靠山，有正當或道德上的目的還是無故，例如：妻子為了調查丈夫有沒有外遇，所以在丈夫的車上和住的飯店房間放了監視器，雖然看似目的正當，但因為有危害丈夫隱私權的疑慮，而且沒有法律規定可以這麼做，所以妻子還是「無故」偷窺。

（二）利用工具或設備

假如沒有利用工具或設備偷窺的話，就不會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，頂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款^[3]。要注意的是，這裡的工具或設備要可以增加視覺能力才算，像是利用監視器或望遠鏡來偷窺，假如是用電鑽在牆壁鑽洞後再用肉眼偷窺，因為電鑽不是能夠增加視覺能力的工具，所以不會成立妨害秘密罪。

（三）窺視

指暗中偷看，也就是沒有得到被看的人的同意。假如有得到同意才看的話就不是窺視，就不會成立犯罪。

（四）他人之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

比較有問題的是怎樣才算「非公開」？法院實務見解^[4]認為，被偷窺者要有1.主觀上有不想被觀看的想法，再加上2.客觀上有能夠確保不被任意觀看的外在環境。例如：A不想要在洗澡時被別人看，但卻在露天的大眾浴池洗澡，因為在公開環境，此時就算有人拿望遠鏡看A洗澡，並不會成立妨害秘密罪。「隱私部位」也是類似的解釋，要有不想被他人看見身體部位的想法，以及對於身體部位已經做了防護被觀看的措施^[5]，只要具備這兩個條件的身體部位都算「隱私部位」。

三、主觀構成要件

「主觀構成要件」是指法條描述行為人內心對事件認識程度如何的文字。雖然妨害秘密罪的條文中並沒有「故意」，但從規定在「刑法總則」的刑法第12條^[6]來看，刑法規定的犯罪一定處罰故意行為。至於故意是指，知道並且想要讓犯罪的事實發生，才會具有妨害秘密罪的故意。例如：想要用望遠鏡觀察天上的星星，卻在調整望遠鏡高度的時候不小心看到對面的女生在洗澡，因為沒有想要偷窺對面洗澡的想法，所以不是故意，頂多有過失，而刑法第315條之1^[7]未特別規定過失，依刑法第12條，不會構成妨害秘密罪。

註腳

- [1] [刑法第315條之1](#)第1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- [2] [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3] [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](#)第1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」
- [4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刑事判決](#)（節錄）：「非公開活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上，應兼具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，始具有刑罰之明確性及合理性。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，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，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，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，而無誤認之虞者，始足當之。」
- [5] [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](#)（節錄）：「就身體隱私部位而言，應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，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、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。」
- [6] [刑法第12條](#)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II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
- [7] [刑法第315條之1](#)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
標籤

偷窺，妨害秘密罪，隱私權，窺視罪